**附件1**

**关于开展201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同学：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现将201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原则

1．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学校鼓励教学资源和教学质量有充分保障的学院扩大接受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要求（对转出学生的学分绩点和转出转入学生的比例不做限制），对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学校将在专业建设经费等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递交申请地点、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各学院应对所有提出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不能接收转入的原因反馈申请者。

4．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5．每个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原则上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3．在校期间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4．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三、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

1．上报方案：学院4月10日前将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四川大学XX学院2013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附件1）上报学校审批（电子版发送到：xr177@scu.edu.cn，纸制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学籍科），学校在教务处网站统一向全校公布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各学院要认真做好面向学生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2．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时间：4月22日-4月26日，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认真填写《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教务处网页下载），学生的在校表现由学生目前所在学院填写。学生将填好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

3．接收学院考核：4月29日-5月10日，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完成对拟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考核**，**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附件3），将汇总表、转专业申请表以及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结果（学分绩点、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报送教务处审查。

4．学校审批：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于5月中旬向全校公示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1周后，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5．接收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学生按转入专业修读计划选课。认真做好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的替代认定工作。

四、关于特殊类转专业工作的安排

1．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2011级各专业本科生中选拔30人到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的2011级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选拔方式详情请登陆历史文化学院主页查询。

2．今年继续从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轻纺与食品学院、计算机学院等六个学院的2011级本科生中，选拔部分学生到临床医学八年制同年级学习。选拔方式详情请登陆华西临床医学院主页查询。

3．各类创新班及国际合作项目等转专业工作由相关部门与学生所在学院联合制定方案，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4．按大类招生学院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须在新生入学时公布，学生分流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分流名单确定后于每学期第12周前报教务处备案。

联系方式：江安行政楼教务处 电话：85996223

望江行政楼219室 电话：85407456

附件1：四川大学XX学院2013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

附件2：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3：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教务处

2013年4月1日